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801099
投诉人:	HARRY WINSTON INC. (海瑞温斯顿公司)
被投诉人:	yuehao zhang
争议域名:	<HARRYWINSTON.STORE>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HARRY WINSTON INC. (海瑞温斯顿公司), 地址为美国纽约州 10019 纽约市第五大街 718 号。投诉人代理人为胡洪亮及崔玮玮, 地址为北京市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10 层。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电子邮箱为 671375@qq.com。

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香港秘书处”) 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 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在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注册商同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 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其后投诉人应香港秘书处的要求作出了投诉形式缺陷修改。

本案程序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正式开始。同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投诉书及附件, 并同时抄送 ICANN 和注册商。最终香港秘书处在规定答辩时间 2018 年 5 月 20 日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18年6月26日，香港秘书处向林乐夫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18年6月27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林乐夫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规则》第5(f)条，如被投诉方在无特殊情形的情况下未能提交回应，专家组应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因此，本专家组认为本案专家组已组成，在无特殊情形下，本案专家组会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拥有以下“HARRY WINSTON®”商标的美国及中国注册：-

商标：HARRY WINSTON®（美国注册）
注册号：3355622
注册类别：14（美国分类2，27，28，50）
注册日期：2007年12月18日
使用商品：珠宝、手表
注册人：HARRY WINSTON INC.（海瑞温斯顿公司）

商标：HARRY WINSTON®（中国注册）
注册号：873351
注册类别：14
申请日期：1994年11月2日
使用商品：宝石及贵金属制纪念品，珠宝，首饰
注册人：HARRY WINSTON INC.（海瑞温斯顿公司）
有效期：1996年9月21日至2016年9月20日

商标：HARRY WINSTON®（中国注册）
注册号：865951
注册类别：36
申请日期：1994年11月2日
使用商品：邮票估价，珍宝估价，古钱币估价，古董估价，艺术品估价
注册人：HARRY WINSTON INC.（海瑞温斯顿公司）
有效期：1996年8月21日至2016年8月20日

商标：HARRY WINSTON®（中国注册）
注册号：871293
注册类别：18
申请日期：1994年11月2日
使用商品：人造皮革，皮箱，公事皮包，钱包，裘皮，皮革
注册人：HARRY WINSTON INC.（海瑞温斯顿公司）
有效期：1996年9月14日至2016年9月13日

商标：HARRY WINSTON®（中国注册）

注册号：882036

注册类别：25

申请日期：1994年11月2日

使用商品：服装，帽，袜，领带，围巾，披巾，面纱，腰带，鞋，服装带

注册人：HARRY WINSTON INC.（海瑞温斯顿公司）

有效期：1996年10月14日至2016年10月13日

此外，投诉人还拥有多个 HARRY WINSTON® 商标的瑞士及国际注册。投诉人在 1997 年 4 月 23 日就通过其母公司斯沃琪集团公司（The Swatch Group Ltd.）注册了域名 HARRYWINSTON.COM，并利用该域名向全球消费者宣传推广其 HARRY WINSTON®品牌产品及服务。

被投诉人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注册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的主张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投诉人主张投诉人 HARRY WINSTON INC.（海瑞温斯顿公司）是全球最大、最具活力的制表公司—斯沃琪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一，后者旗下拥有众多全球知名手表品牌，如宝玑（Breguet）、宝珀（Blancpain）、雅盖·德罗（Jaquet Droz）、格拉苏蒂（Glashütte-Original）、雷达（Rado）、Léon Hatot、浪琴（Longines）、天梭（Tissot）、OMEGA（欧米茄）、斯沃琪（Swatch）及海瑞温斯顿（HARRY WINSTON）等等。投诉人的 HARRY WINSTON®品牌的历史可追溯至 1932 年由其创始人海瑞·温斯顿（HARRY WINSTON）在纽约的第五大道上创立的珠宝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投诉人的 HARRY WINSTON®品牌已成为享誉全球的超级珠宝品牌，包括玛丽莲梦露、007 女郎哈利·贝瑞（Halle Berry），好莱坞公主格温妮丝·帕特洛（Gwyneth Paltrow）等在内的众多著名影星都曾经佩戴投诉人的 HARRY WINSTON®品牌珠宝出席奥斯卡颁奖典礼。投诉人的 HARRY WINSTON®品牌珠宝还获得包括伊丽莎白女王、温莎女公爵等王室贵族的青睐。投诉人于 1989 年起成立了手表部门，正式进军钟表界。投诉人的 HARRY WINSTON®品牌手表只用 K 金和纯白金打造表壳，将珠宝与腕表设计完美地结合在了一起，真正地将手表变成了“诉说时间的珠宝”。2011 年，投诉人的 HARRY WINSTON®品牌再次当选美国评选的上流社会心中奢侈品珠宝品牌第一名。

为推广其 HARRY WINSTON®品牌，同时也为了保护其珍贵的知识产权，投诉人从 1994 年起就陆续在中国、美国等全球多个国家申请注册了多个“HARRY WINSTON®”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包括第 14 类的珠宝、钟表等。

如上所述，HARRY WINSTON®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多个国家拥有巨大声望和良好的声誉，消费者对投诉人及其 HARRY WINSTON®商标已相当熟悉，并将 HARRY WINSTON®商标与投诉人及其 HARRY WINSTON®品牌产品排他性地联系在一起。

争议域名“HARRYWINSTON.STORE”由作为顶级域名的.STORE和二级域名“HARRYWINSTON”组成，但是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HARRYWINSTON”。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HARRYWINSTON”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HARRY WINSTON®商标完全相同。

因此，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投诉人主张HARRY WINSTON®商标源于投诉人创始人的名称，为投诉人自创并获得众多国际注册和中国及美国注册的商标。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2016年6月15日，不仅远远晚于HARRY WINSTON®商标在珠宝、手表相关产品和服务上的最先使用日期（可追溯到1932年）及HARRY WINSTON®商标在中国最初注册的日期（1994年），也远远晚于HARRY WINSTON®品牌产品获得巨大声誉的日期。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HARRY WINSTON®商标注册，投诉人均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HARRY WINSTON®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HARRY WINSTON®或与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并且，鉴于HARRY WINSTON®商标系投诉人拥有商标权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不是一个获得投诉人授权的实体，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利益。参照Parfums Christina Dior v. QTR Corporation案，WIPO 2000-0023（被投诉人对DIOR的域名不具备合法利益，因为它没有被许可或授权使用DIOR商标）。本案情况与此相似。

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HARRY WINSTON®”商标权及商号权。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HARRY WINSTON®”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HARRY WINSTON®”或与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除为了误导消费者并吸引那些检索有关投诉人和/或它的真实“HARRY WINSTON®”品牌产品及服务信息的消费者访问其网站以外，被投诉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释其为何注册与“HARRY WINSTON®”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因为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HARRY WINSTON®”商标，被投诉人不能证明其在收到有关投诉人的权利及争议解决机构有关该域名的争议通知之前已善意使用或准备善意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之相当的名称来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ICANN 政策(4)(c)(i)）

被投诉人的名字是“yuehao zhang”。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也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作为被投诉人的商号或商标。被投诉人没有（并且从来就没有）因为名称“HARRY WINSTON®”而普遍为人所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没有构成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也并非不是出于故意误导消费者或从而获取商业利益目的。首先，如果一个注册人并未因其域名而普遍为人所知而其域名却包含了第三方的商标，那么这种注册就不是一种合理的使用。其次，被投诉人无权使用HARRY WINSTON®标志，因此，在域名中使用HARRY WINSTON®商标也不是合理的使用。

综上，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1)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争议域名注册，以获得与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

如前文所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和利益。然而，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 HARRY WINSTON® 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却基于不良动机选择注册与 HARRY WINSTON® 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注册之后，被投诉人仅仅被动持有域名而没有对其进行有效使用，并且在输入争议域名后，我们发现被投诉人希望以 88888 元的高价出售争议域名，该价格远远高出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争议域名的所发生的费用。投诉人曾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委托律师通过争议域名的注册邮箱 671375@qq.com 向被投诉人 yuehao zhang 发出交涉函，要求其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并同意补偿因注册和持有域名所发生的费用。可是投诉人并未收到被投诉人的回函，被投诉人在知晓了投诉人对 HARRY WINSTON® 商标的在先权利后仍拒不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而是消极持有争议域名。另外，通过用争议域名的注册邮箱 671375@qq.com 进行检索，发现除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名下还有超过 200 个域名，其中不乏使用他人享有权利的著名商标（如“魅族”、“聚美”、“土豆”等）注册的域名。这进一步证实了被投诉人惯于抢注他人享有权利的域名，其注册争议域名及其他众多域名的目的显然并非为了自己使用，而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明显具有恶意。

(2) 被投诉人的恶意完全可以从其选择的域名的词源构成上反映出来。

“HARRY WINSTON®” 源于投诉人创始人的名称，是投诉人自创的著名注册商标。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是“HARRYWINSTON”，其与投诉人的 HARRY WINSTON® 商标完全相同。由于投诉人的 HARRY WINSTON® 品牌产品及服务的优良质量以及投诉人长期以来的大力推广，投诉人的 HARRY WINSTON® 品牌已经非常知名，并已经与投诉人排他性地联系起来。基于投诉人 HARRY WINSTON® 品牌的巨大声誉，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前就应该已经知晓了投诉人的知名 HARRY WINSTON® 商标。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 HARRY WINSTON® 商标巨大声誉的情况下仍然选择注册与投诉人 HARRY WINSTON® 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这些已经可以被认定成具有恶意的证据。在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v. Ye Weiping (ADNDRC 案件编号 HK-0700117) 一案中，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在“DULUX”享有巨大声望和良好的声誉下选择该标志或名称作为其域名，可以认定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本案情况与此相似。

(3)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HARRY WINSTON® 是投诉人在珠宝、手表等商品上的著名商标。如上所述，投诉人的 HARRY WINSTON® 商标在全球享有巨大的声誉。全球广大消费者已经将 HARRY WINSTON® 商标与第一及投诉人排他性地联系起来

。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仍然选择投诉人自创的并拥有专用权 HARRY WINSTON® 商标作为主要部分，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事实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是在明知他人商标权的情况下，而有意将明显与自己无关的他人的知名商标注册为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无可避免会给公众造成误导，使他们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商业联系，误认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授权注册，从而混淆其与投诉人的区别。

因此，被投诉人的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4)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不使用，而是为了阻止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 HARRY WINSTON® 商标。

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后并没有实际使用，而是在其页面显示将争议域名高价出售的信息。由于争议域名的唯一性，被投诉人的注册实际上阻止了投诉人注册和使用相同的域

名。实际上，因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极高知名度的 HARRY WINSTON® 商标相同，投诉人有强烈的并且是合法商业需求来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然而，争议域名的注册却在客观上阻止了作为在先权利人的投诉人在互联网的 .STORE 的平台上行使相关权利。在 杜邦公司 vs. 厦门壹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KIAC 案件编号 DCN-1100441）及 AOL Inc. vs. 段翔旺（ADNDRC 案件编号 HK-1100381）案件中，专家组裁定，从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后不投入实际使用而只是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可以认定被投诉人的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本案情况与上述案件相似。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明显具有恶意。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的主张

在规定答辩时间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商标权利，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HARRY WINSTON”商标在中国以及世界各地通过使用已获得极高知名度，也在中国以及世界各地获得了“HARRY WINSTON”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在投诉人享有“HARRY WINSTON”的商标权利之后。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HARRY WINSTON”的商标权利。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本案争议域名是<HARRYWINSTON.STORE>，除去其中代表域名的<.STORE>，可识别部分是“HARRYWINSTON”。 “HARRYWINSTON”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HARRY WINSTON”完全一样。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 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陈述说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怎样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交任何有关的证据支持其持有任何“HARRYWINSTON”的商标。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名字与“HARRYWINSTON”没有任何关系。因此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仅仅被动持有域名及以高价出售争议域名。专家组认为属于《政策》第 4 (b) (i) 条的情况。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销售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ii) 条的条件。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投诉人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HARRYWINSTON.STORE>转移给投诉人 HARRY WINSTON INC. (海瑞温斯顿公司)。



专家组：林乐夫

日期： 2018 年 7 月 6 日